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就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 年 5 月 25 日）收盘价格为 10.08 元，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8 年 4 月 25 日）收盘价格为 9.60 元（除息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5.00%。同期中小板综指数（399101.SZ）累计涨幅为 0.57%，深证制造业指数（399233.SZ）累计涨幅为 0.38%。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综指数和深证制造业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